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
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五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10139154 號函同意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五條之一</p> <p>證券商之受僱人違反本規則、本中心注意事項、補充規範、公告、通函等有關規定，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通知證券商對其受僱人予以警告，或暫停其執行業務一個月至六個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提升市場監理效能並強化證券商之受僱人員法令之遵循，爰參考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一百條規定增訂本條規定。</p>